

第五章 現行我國股金制度應改善之方向建議

第一節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分析

根據第三章及第四章國外合作金融機構及股金制度之比較，本節擬針對其合作組織、合作金融體制及股金制度等進行歸納比較分析。

一、各國合作組織之比較分析

表 5-1-1 詳列各國合作組織之比較，基本上各國合作組織均遵從合作原則設立，惟隨著經濟發展，或國家文化、法律背景差異，或因規模擴大組織整併，在組織運作上也有其差異之處。

從各國的信用合作組織可知，各有其成立的法源依據，美國儲蓄互助社依據「聯邦儲蓄互助合作社法」，德國合作銀行依據「合作社法」，日本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各自依據「信用金庫法」、「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及「協同組合金融事業法」，荷蘭、瑞士則規範於「荷蘭民法典」、「瑞士責任法典」。因從事金融業務，德、荷、瑞士同時適用「銀行法」之規範。

各國信用合作組織之成立，均採合作原則，美國乃是為共同利益，其他國家也著眼於以共同經營方式，促進自主性經濟活動。原則上為一人一票，然而德國、荷蘭可依其特殊貢獻每一社員最多可有 3 票、4 票之表決權。至於出資方面，至少出資一股，出資金額則依章程規定，對最高出資比例並有一定的設限，例如日本不得超過 10%、瑞士不得超過 2 萬瑞士法郎。隨著規模擴大，一般均以社員代表大會取代社員大會，如德國超過 1,500 人、日本信用組合超過 200 人等則採用社員代表大會。社員一方面透過社員(代表)大會反應其意見與需求，另一方面透過社員權利，選舉選任人員。

至於公司治理方面，主要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德國方面，基於需要任用專業人才，除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外，可聘任有薪給之理事。荷蘭 Rabobank 則不斷調整公司治理模式，在最新的管理模式中，理事由監事會指派，並設置社員會議，加強社員參與，荷蘭之監事比例甚至多於理事 30%。至於日本方面，理、監事會成員實質係由推派產生，若出席者無異議，可採指名推薦方式進行，出席者全員同意則為當選人，因此，合作信用組織之資深經理人很容易順利地成為專職理事。

表 5-1-1 各國信用合作組織規範與營運之比較

國別	合作組織設立之法源依據/年份	定義	投票權	社員資格及出資規定	優先股配息	非使用者(具投資性質)之社員	合作組織解散時之盈餘分配	盈餘分配	稅賦制度	與第三人進行交易	責任與義務	公司治理結構
美國	「美國聯邦儲蓄互助社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由企業、聯合組織、或社區，基於共同利益所組成。	一人一票，且不可委任代理人投票。	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多數委員同意通過，認購至少一股股金，並繳交期初金額及入社費。	---	---	允許儲蓄互助社利用本身資源返還社員股金。	社員股息(紅利)視所屬儲蓄互助社營運狀況而定。	免徵營業稅、薪資稅、財產稅，亦免除聯邦所得稅。	禁止。	行使「民主控制」、參與及利用各項服務，並依約償還貸款。	由理事會、監事會，及依施行細則規定所設置之授信委員會負責。
德國	「德國合作社法」	屬公司組織，社員人數無限制，但以共同經營方式，促進經濟利益或效率。德國合作社可依據「合作	原則上一人一票，但以下情形除外： 1.當有特殊貢獻時，每一社員最多有三票，但須作成 3/4 多數決時，	至少由七位以上之社員組成(自然人或法人)。無最低資本要求。每一社員持有至少一股(依章程規定)。	允許，保留盈餘(依據社員貢獻度)進行分配(依章程規定)。	若章程允許即可。	允許。清算時，於清償債權人之債務後，得分配予社員。	---	原則上，合作社與公司組織相同，均須課稅。唯一例外是住宅合作社(依規定，該類合作社之利益並不實現，且盈餘	允許。	一般為有限責任，但得為無限責任或不須負擔責任(依章程規定)。	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

		社法」或一般「公司法」組成，並由合作社章程決定其性質。	僅得為一票。 2.當合作社之社員主要為合作社時，投票權與參與業務經營有關。						須投資於公共住宅)得免稅。農業設備及栽培葡萄之合作社因開發自有農產品，得免徵公司稅。			
荷蘭	荷蘭民法典第二卷(第三篇53至63條/1989年)有關協會組織之一般性法規。	基於共同利益所設立之協會或合作組織，受個別規則與集會規範。	原則上一人一票，但依合作銀行章程規定，最高得為四票。	至少由二位以上之社員組成。法令並未規範合作銀行資金型態，主要取決於股金價值及募集資本之規定。	原則上，合作銀行得發行(非交易)股金，然實務上很少採行。	不允許。	允許。 原則上依據股金或資產持有比例分配。若無人符合盈餘分配資格，則分配予政府。	無義務。	無特定或受益規則，然與社員交易所得之利益可免徵所得稅。先前一般性免稅規定已隨合作銀行與非社員交易比重之提高而取消。	允許。	依據合作銀行章程規定，為有限或無限責任，但通常為有限責任。	

日本	<p>「信用金庫法」</p> <p>為謀國民大眾之金融順暢並加強其儲蓄，爰確立合作組織之信用金庫制度。</p>	<p>一人一票</p>	<p>在該區有住處或事務所者，或在該區從事勞動者；若為法人其雇用員工不得超過300人，出資不得超過9億日圓。每一社員持有至少一股(依章程規定)。</p>	<p>可發行優先股，允許優先配息。</p>	<p>存款無限制，非社員放款不得超過放款總額20%</p>	<p>允許。清算時，於清償債權人之債務後，得分配予社員。</p>	<p>除股息發放外，多提撥保留盈餘。</p>	<p>課稅，惟稅率上較低(註1)。</p>	<p>允許。</p>	<p>依章程規定，通常為有限責任。</p>	<p>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p>
	<p>「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p> <p>基於互助之精神，從事合作事業組織，確保公正經濟活動之機會，且促進自主性經濟活</p>	<p>一人一票</p>	<p>在該區有住處或經營小規模企業，或在該區從事勞動者；若為法人，雇用員工不得超過300人，出資不</p>	<p>可發行優先股，允許優先配息。</p>	<p>有限制，非社員存、放款均不得超過存、放款總額20%</p>	<p>允許。清算時，於清償債權人之債務後，得分配予社員。</p>	<p>除股息發放外，多提撥保留盈餘。</p>	<p>課稅，惟稅率上較低(註2)。</p>	<p>允許。</p>	<p>依章程規定，通常為有限責任。</p>	<p>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p>

		動，以提升其經濟地位為目的。		得超過3億日圓。每一位社員持有至少一股(依章程規定)。								
瑞士	瑞士責任法典	--	一人一票	個人、有限合資、相關協會、商業登記、合法單位。每一位社員持有至少一股。	---		允許。清算時，於清償債權人之債務後，得分配予社員。	除股息發放外，多提撥保留盈餘。	---	允許。	依瑞士責任法典 871 條規定，社員負有額外出資義務。	由理事會、監事會負責。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註 1：1.減輕法人稅率措施，信用金庫、信用組合：22%，一般法人：30%。但資本額在 1 億日圓以下且年所得金額 800 萬日圓以下者 22%。

2.減輕法人事業稅率，信用金庫、信用組合：6.6%。但年所得金額在 400 萬日圓以下者 5%；一般法人：9.6%，但年所得金額在 800 萬日圓以下者 4.3%、在 400 萬日圓以下者 5%。

3.免除法人稅有關之期中申告。

4.存款簿印紙稅採取非課稅措施。

5.固定資產稅免稅措施自 1994 年度起廢除。

註 2：同註 1。

在義務方面之規範，當各種公積金或全部股金在內，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仍應負部份清償責任。惟荷蘭 Rabobank 已取消社員出資之義務，因此社員不需負法律責任，但銀行集團內設有相互保證制度。

二、各國合作金融制度之比較分析

(一)兩級制之合作金融體制

從前述分析可知，各國合作金融體制均有一上層金融機構，除扮演資金轉存、融通、清算等功能外，並透過上層機構子公司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協助地方銀行賺取手續費。此外，在部分國家上層機構並肩負輔導、稽核、監理地方銀行之責。如：日本信金中金、全信連對經營惡化之地方合作金融機構實施強化經營措施，加強經營績效較差機構之輔導；荷蘭、瑞士之上層機構甚至受監理機構委託負責監理、稽核地方合作銀行；荷蘭並做到地方合作銀行招牌、商標、商品、店面規格統一化，業務上雖然強調集團一體化，然而組織上地方合作銀行有其獨自的公司治理、財務報表，為獨立法人機構。

表 5-1-2 各國合作金融體系概況

	上層機構	地方	集團相互保證制度	上層對地方監理
德國	DZ Bank	VR 合作銀行		由 BVR、地域稽核協會執行稽核、監理
美國	無	儲蓄互助社		由美國儲蓄互助社管理局或州政府負責監理
荷蘭	Rabobank Nederland 合作中央銀行	Rabobank	實施相互保證制度	由合作中央銀行執行稽核、監理，並收取費用
日本	信用金庫中央金庫 全信連	信用金庫 信用組合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會計師稽核
瑞士	聯盟雷發巽合作 銀行	雷發巽合作銀行	採用債務保證模式	由聯盟雷發巽合作銀行執行稽核、監理，並收取費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監理方面，除美國是儲蓄互助管理局或州政府負責監理，其餘各國都為監理一般商業銀行之主管機關；立法方面，除美、日專案立法外，德、

荷、瑞士亦受「銀行法」之規範。

此外，荷蘭與瑞士為維持信用力¹，採行相互支援制度(Mutual Support System)，包括：1.由上層機構控管集團系統內之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經營風險等)、集團內的稽核、監理；2.系統外設有相互保證制度，此制度主要由集團內由各機構設立基金，當個別地方銀行經營失敗時給予支援，各行並課予一定金額的保證義務。

表 5-1-3 各國合作金融體系之監理機構

	監理機構	法規
德國	德國聯邦銀行及聯邦金融服務監督管理局(BanFins)	「合作社法」、「銀行法」
荷蘭	荷蘭中央銀行(DNB)及金融市場主管機關(AFM)	「荷蘭民法典」、「銀行法」
美國	儲蓄互助社管理局 (與銀行不同)	「美國聯邦儲蓄互助社法」、「美國聯邦儲蓄互助社法施行細則」
日本	內閣府金融廳 (實際監查乃委託地方財務局)	「信用金庫法」、 「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 「協同組合金融事業法」
瑞士	瑞士聯邦銀行業務委員會 (SFBC)	「瑞士責任法典」、「銀行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業務範圍

歐洲合作金融機構採綜合銀行經營模式，除存放款業務外，尚可銷售證券、保險等商品。至於日本，基本上其業務範圍也與銀行相當，惟信用組合存放款對象以社員為主，信用金庫無限制存款對象，放款仍以社員為主，部分業務(有價證券擔保之借貸，債務保證，本票受理等)仍受交易對象限制。美國儲蓄互助社雖與銀行差異不大，但業務限制較多，以存放款業務為主，禁止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存入與借款其他金融機構不得超過資本 50%，對個人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準備或未分配盈餘 10%。

¹ 觀諸歐洲合作金融組織集團重要論點之一為集團內信用力維持制度。乃是基於社員間「風險分擔的理念」，故設立集團內相互支援系統。相互支援系統並不存在於銀行，乃是在歐洲被認知是象徵合作組織相互扶持理念，因而在歐洲除義大利外，大都有構築安全網體系(Safety-Net)。

表 5-1-4 各國信合社業務範圍之比較

國別	業務範圍
德國	<p>與銀行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銀行，除存放款業務外，也可從事證券業務及保險商品銷售等。此外，有關存放款之非社員限制也已廢除。
荷蘭	<p>與銀行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銀行，除存放款業務外，也可從事證券業務及保險商品銷售等。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銀行差異不大，但業務限制較多。 •以存放款為主要業務。 •存款來源有二，一是社員股金，二是社員及非社員(限於公益慈善團體)之存款。放款對象僅限於社員，其中以汽車與房地產抵押貸款所佔比重較高。 •允許對特定對象投資，如美國政府債券或美國政府保付本息之證券、美國聯邦政府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投資中央流動性融資公司，及對其他儲蓄互助社放款。 •禁止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存入與借款其他金融機構不得超過資本 50%。 •對個人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準備或未分配盈餘 10%。
日本	<p><信用金庫></p> <p>基本上與銀行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對於部分業務(有價證券擔保之借貸，債務保證，本票受理等)在交易對象上有限制。 •以存款，社員放款，外匯交易，代理業務等為主。 <p><信用組合></p> <p>基本上與銀行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對部分業務(有價證券擔保之借貸，債務保證，本票受理等)在交易對象上有限制。 •社員存款，社員放款，外匯交易，代理業務等為主。
瑞士	<p>與銀行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銀行，除存放款業務之外，也可從事證券業務及保險商品銷售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三、各國股金制度與因應 Basel II 之比較分析

(一)股金制度

至於各國合作金融機構面對股金不穩定性之特質，也有不同因應措施，德國乃規範在會計年度結束前 3 個月提出，但依章程規定最長可達 5 年；在個案研究的 Gewerbebank，該合作銀行則要求至少應於 9 個月前提出。荷蘭已取消社員出資，由中央合作銀行發行社員憑證，可於固定期間向地方合作銀行提出轉讓，以競標方式讓售其他社員。美國並不視股金為資本，可隨時提領，但理事會有權要求社員須於 60 天前，以書面告知提

領金額。日本信用組合則要求退出社員應於該事業年度末 6 個月提出書面通知。瑞士只能持股轉讓，否則要等到第 4 年度因社員資格遭終止才能贖回股金金額(表 5-1-5)。

表 5-1-5 各國合作金融機構社員退出之規範

	社員退出股金規範	備註
德國	辦理退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 3 個月提出，但依章程規定最長可達 5 年。	
荷蘭	已取消社員出資。	由中央合作銀行發行「社員憑證」，可於固定期間向地方合作銀行提出轉讓，以競標方式讓售其他社員。
美國	社員可隨時提領股金，惟理事會有權要求社員須於 60 天前，以書面告知提領金額。	
日本	信用金庫：除非法定退出，否則只能持分轉讓；若無承受者時，得於章程規定期間內向金庫請求讓受。 信用組合：社員退出時應於該事業年度末 6 個月提出書面通知。	
瑞士	只能持股轉讓，否則要等到第 4 年度因社員資格遭終止才能贖回股金金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二)因應 Basel II 實施

表 5-1-6 為各國信用合作組織因應 Basel II 實施概況，除美國儲蓄互助社不採行，但將 Basel II 風險導向精神，融入於現行立即糾正措施，資本適足之淨值比率為 6%；資本良好則為 7%。而荷蘭、瑞士乃是以整體合作銀行聯結計算，德、荷、瑞士歐盟國家並要求第一類資本為 4%。日本雖規範自有資本適足率為 4%，但業界自我期許為 8% 以上，並不斷透過合併進行組織重整，發行優先股、次順位貸款作為強化資本措施。

表 5-1-6 各國信用合作組織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況

國別	金融監理機關是否要求信用合作組織遵循 Basel II ?	金融監理機關是否有意引進 Basel II 之規範?	Basel II 所造成之潛在影響?	最低資本適足率之要求	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	加權風險性資產項目與調整	其他關切議題
美國	因認定儲蓄互助社非「國際性業務活躍銀行」，因此，不要求採行 Basel II。	短期內不會，但有意將 Basel II 風險導向精神，融入於現行立即糾正措施。	不確定。	資本適足之淨值比率為 6%；資本良好則為 7%。	以淨值比率，即淨值佔總資產之比例衡量。 經美國儲蓄互助社管理局認定業務複雜度較高者，另以風險為基礎之淨值評估。	部分。	Basel II 對中小型銀行之衝擊，部分受政治因素影響。
德國	德國合作銀行將採行 Basel II。 但在某一程度上，認可其計算 TierII 之合作銀行，有特定計算方式。	將引進 Basel II 之規範。	將造成潛在衝擊。	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8%。	以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例衡量。	第一類資本比率 (包括一般性準備，股金等) 為 4%；第二類資本則包括次順位資本。	「歐盟信用機構指導原則」要求銀行最低資本須達 1 百萬歐元。然所有歐盟合作組織排除適

荷蘭	荷蘭合作銀行將採行 Basel II(以整體合作銀行集團計算)。	將引進 Basel II 之規範。	將造成潛在衝擊。	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8%。	以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例衡量。	第一類資本比率(包括一般性準備, 股金等) 為 4%; 第二類資本則包括次順位資本。	用此項規定。歐盟準備實施「金融服務業行動綱領」, 內含四十項指導原則, 其中之一即與 Basel II 有關。當此指導原則於 2005 年歐盟各國正式施行之時, 合作組織將受此規範。
日本	日本信用金庫、信用組合將採行 Basel II。	將引進 Basel II 之規範。	將造成潛在衝擊。	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4%。	以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例衡量。	第一類資本比率(包括一般性準備, 股金等); 第二類資本則包括次順位資本。	
瑞士	瑞士雷發巽合作銀行將採行 Basel II(以整體合作銀行集團計算)。	將引進 Basel II 之規範。	將造成潛在衝擊。	最低資本適足率為 8%。	以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例衡量。	第一類資本比率(包括一般性準備, 股金等); 第二類資本則包括次順位資本。	同歐盟國家規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歐盟合作銀行協會指出²，針對即將實施的 Basel II，信用風險使用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計提適足資本規定，顯然偏重於商業銀行架構，忽略合作銀行組織屬性及其適用性。此外，合作銀行承受較低之風險特性，也未在 Basel II 中予以考量。事實上，從表 5-1-6 中可知，Basel II 的實施，都顯示將對其造成潛在的衝擊。

基本上，合作組織之股金係屬第一類核心資本，然而德、荷、瑞士、日本信用金庫等國合作金融機構資本結構分析，股金佔自有資本比重並不高，保留盈餘、公積金比重相對較高，近年來更是以發行次順位債權、社員憑證(Rabobank Membership Certificate)、信託優先證券、共益證券(Covered Bond)等，以外部資本作為強化自有資本手段(表 5-1-7)。

表 5-1-7 各國強化資本措施

	強化資本措施	其他相關措施
德國	加強保留盈餘、發行信託優先證券、共益證券(Covered Bond)。	強調集團共同戰略措施。 地方銀行強調建立與顧客誠實、信賴關係。
荷蘭	加強保留盈餘、發行社員憑證及信託優先股。	發行社員憑證、強化與社員關係。 盈餘提撥經費支持地方經濟活動。
美國	主要由保留盈餘挹注。 協助低收入戶之儲蓄互助社另可發行次順位債券。	提出 PALS 活動，分享吸引新社員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方法。
日本	加強保留盈餘。 可發行優先出資股(第一類依本)及次順位貸款(第二類資本)。	提出強化經營措施。
瑞士	加強保留盈餘、合作資本、集團獲利。	深入了解顧客。 加強集團風險控管。

資料來源：本研究綜合整理。

²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o-operative Banks 出版的 Annual Report 2004。

第二節 我國信用合作社股金制度應改善之方向建議

我國信合社資本累積，除社員認股增加外，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最主要是信合社稅後盈餘所提列 40% 以上法定盈餘公積。

為避免社員退社突然間造成股金大量流失，「信用合作社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 3 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 6 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 1 年」。但過去在面臨突發事件時，仍無法避免股金快速流失之問題。近年來信合社員權益呈停滯現象，法定盈餘公積雖在成長中，但部分社員股金卻停滯，底下就我國現行股金制度固定化之問題及穩定化之可行性提出說明。

一、信合社股金「固定化」面臨之問題

信合社股金若固定化，優點是信合社將有穩定的財務結構，較能因應重大的景氣衝擊，也有較高的償債能力。信合社不易再受到股金流失造成經營方面的問題，但股金固定化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誰願意將股金投入後，而願意不退股。參考〈附錄 4〉、〈附錄 5〉及〈附錄 6〉業者之意見，將實施股金固定化面臨之問題歸納如下：

基本上，信合社股金組成約可分：社員的股金、員工的股金及定期性存款型的股金。倘股金欲固定化，則員工的股金及定期性存款型的股金將會要求退股，有些信合社其所佔比率頗高，將有很大的影響。倘欲股金固定化，則此類股金可能最先流失，反造成該社淨值下降，存款與放款均受影響，造成營運上的困難。

其次，因社員退社而減少的股金微乎其微，較以往股金已趨於穩定，目前若有股金減少應是股金遭扣押，但絕對金額不多，影響並不大。

再者，如果股金固定化後，假設理監事股金 1 千萬放在信合社，如果沒有連任，股金又不能退？將會造成實務運作上很大問題。

所謂固定化，其目的是為資本穩定化，但實際上會增加退社成本，退社者必須要找到承受者讓與股金或達一定期間後由信合社買回。因此，若股金固定化貿然實施，在信合社或社員沒有充分理解資本穩定之意義下，只考量股金無法取回之限制性，反而會造成社員提前退股或退社，加速信合社股金的流失，不僅會削弱信合社存放款能力，也可能引起不必要的系

統性金融風險。

二、股金穩定化的可行性

一方面股金固定化已不是業者目前最急迫面臨之課題，另一方面貿然實施怕引起實務上運作之困難。因此，若體制上無改變，或是政策上無配套措施前提下，則股金穩定化將是另一思考方向。

股金穩定化的優點是允許信合社社員提出退還股金申請後，信合社再依目前法規審核後退還股金，這較能反應目前現實情形，提供社員較多的彈性及選擇，也較能符合合作社之精神。我們認為穩定化的股金型態並非一定惡化信合社財務結構的穩定。信合社的股本都不大，因此財務槓桿都很大，用固定化的股金型態並不見得就能提高償債能力，要使信合社體質更好應該從其經營的角度來著手。以下以案例分析說明，信合社如何深耕地方，透過社區服務及區隔市場定位等策略，來保持其經營利基。

案例分析

(一) 案例一—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淡水一信可說是全台信合社組織的模範生之一。服務據點密度相當高，除本社在淡水鎮區有營業部、中正、英專、水碓、竹圍及義山 6 個分社外，另在北海岸地區三芝、石門、金山、八里等也都設有分社。

由於淡水一信不僅在業務方面有相當優良的表現，薪轉戶約 400 多個單位，共 2 萬多戶，佔全鎮機關團體超過 70%。而且在利用策略聯盟引進新種業務(如聯名卡與保險商品)、社務(成立群英學苑，免費提供社員客戶優質的學習環境；捐贈救護車；頒發社員子女獎學金)與社會公益(開辦一信幼稚園；發放冬令救濟金；捐建陸橋)等方面的長年努力，讓淡水一信成功地走入社區、深耕基層及扮演地方金融的角色。

雖然淡水一信並無特別的擴充資本方式，只是依照政府規定，凡辦理貸款而尚未加入本社為社員者，允許其加入為社員，且入社股金只限定為 2 千元。但是由於下列三項措施的成效，讓淡水一信成功地扮演地方金融的角色。

1. 讓股金穩定成長的模式

- (1)對於出社或退股社員採取轉讓方式，以穩定股金。另外因該社經營良好，有很多社員願意選任社員代表或理監事，投入信合社經營，自然不會有退股或退社情形發生，股金自然穩定。
 - (2)利潤共享，首創交易分配制度，贈送顧客交易分配券(俗稱點券)，可兌換日常用品、電器用品或出國旅遊。自 1960 年實施至今已逾 55 年，甚獲存放款客戶認同。
 - (3)社員福利優厚：由於該社獲利良好，故社員每年分派之股息優厚(以前一、二年景氣最差時，股息亦有 5%)。
- 以致該社股金持續不斷穩定增加。

2.留住客戶與開發新客戶方面的經營方式

將自己定位為小而美的基層金融機構，善用自己的優勢與地方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保持一貫正派、用心的經營方式，走入社區深耕基層，抱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讓淡水一信與地方生活相結合，回饋社會，塑造企業形象及建立服務親切的口碑。淡水一信雖然是鄉村型信合社，但是在淡水鎮、金山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皆有分社為鄉鎮民提供金融服務。

淡水一信身為地區性金融機構，雖有以下限制：

- (1)規模小，營業單位分支機構家數受限制，無法發揮像銀行、金控之規模經濟效益。
- (2)業務限制，產品不足。
- (3)從業人員金融相關知識較缺乏。
- (4)金融市場上定位較低等劣勢。

但也保有以下優勢：

- (1)與新銀行相較，先占有市場，為在地化的金融機構。
- (2)深耕地方，人際關係佳。
- (3)服務親切的口碑等優勢。

但另一方面，淡水一信在下列業務及法制方面，仍受到一定程度不公平的規範：

1.法制面有關營業單位的限制

主管機關雖開放體質較優的信合社能跨區經營，但礙於營業單位的限

制，其實並沒有鼓勵到經營優良的信合社，若要跨區勢必牽移原本的營業據點，對以服務地方為宗旨的信合社而言，實在是兩難抉擇。

2.業務面有關營業務項目的限制

這幾年政府主管機關雖開放部分業務給信合社承作，如簡易外匯、保證業務等，但總無法達到客戶需求，例如信合社無法承作理財業務，服務一般客戶，此外信合社的法人客戶都是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均有外匯業務需求，信合社也不能做。

因此，若能開放更多業務，去除不公平限制，在面對競爭者日多的局勢中，該社若繼續善用人脈關係，繼續深耕基層，加強消費者及小企業之多元化服務，以及提升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必然有其一定的區域性利基市場。

(二)案例二—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信合社股金主要來自：1.一般社員入社之股金；2.職員所認的股金；3.投資型的股金。其中職員所認購的股金，常於年中或年終發給職員工作獎金時，會以一定比例或全部認購股金，經過多年的累積而成。因此，合作社職員所持有的股金比率愈高，股金就相對地穩定；反之，經營不佳的信合社股金就相對地不穩定。但投資型的股金，因信合社為增加股金以提升法定比率，常以高於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吸收股金，或因某些社員利用信合社可能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有利可圖，大量增股或入社，造成信合社股金暴增。此類股金大量進出，造成信合社股金非常不穩定。台南三信就遭遇到此問題。

台南三信在 1996、1997 年間因籌設改制為商業銀行，當時新銀行股價較高，因此吸引一些投資型的股金介入。因此，在 1999 年間股金曾高達 13.2 億元，爾後因經濟不景氣，且改制不成，股金快速流失。尤其在 2001、2002 年間，台南三信與其他 10 家信合社之合併改制商銀案不成，加上當時經濟低迷，社員在合併期間紛紛申請退股，造成股金減至 5.5 億元。

另一方面，因台南三信屬都市型信合社，在台南市就有 208 家金融機構，但人口僅 74 萬人，平均一家金融機構服務人口為 3,559 人，因此，目前該市信合社難以發揮區域金融的角色。

但台南三信除以較優惠的利率吸引客戶，以及發展消費金融業務外，也積極拓展微型企業的授信業務，並申請加入信保基金。過去幾年來其逾放比由 2002 年 18%，一路下降至 2004 年底 5% 以下，已符合加入信保基金的標準，所以一般微型企業的小額貸款，都送信保基金，有別於一般的消費金融，此部分的授信也獲得保障。一般商業銀行多半不願承作微型企業貸款，而台南三信利用信保基金優勢，已成功地打開微型企業市場。

由前述個案分析可知，淡水一信透過與區域緊密結合，依然能保有其經營利基；台南三信在面臨股金流失、高逾放之困境後，以發展微型企業，重新尋得其市場經營之空間。深入服務社員，維持良好的經營績效、不斷提昇其競爭力，均是維持股金穩定化重要關鍵因素。

三、各國信合組織發展經驗對台灣信合社的啟示

信用合作組織不論如何改革，都不能偏離自治與互助合作的原則。像德國合作銀行雖是銀行，但其組織運作仍是合作組織自治團體。德國合作銀行一旦金檢發生問題，幾乎會在組織系統內處理完畢，不需要等到政府主管機關接手處理。因此德國合作組織可以在保留自治與合作互助機制前提下，將合作銀行經營得很好，顯示兩者是可並行不悖。諸如此類的機制設計值得我們學習參考。

(一) 同業合併是市場正常機制的一環

以信用合作組織聞名的德國，在 1970 年代有 7,092 家合作銀行，至 2004 年底已剩 1,334 家。但整體產值卻逐年上升。依德國 Bundesbank 統計在 2003 年底，約有 5% 的德國信用合作機構之淨值收益率(income-to-equity ratio)已超過表現最好的德國銀行。

事實上，無論歐盟國家的德、荷、瑞士，或是先進國家美、日之合作金融機構，均不斷透過合併達到規模經濟，在德、荷、瑞士等國，因採行同業合併，不僅保有市場占有率甚至在擴張中。因此在政策上，實應鼓勵信合社同業合併，而非概括讓與商業銀行。

(二) 各國股金制度對我國信合社之可行性分析

在人類經濟發展過程中，合作經濟組織包含信合社、儲蓄互助社等，

在絕大部分的國家裡，是經濟較弱勢的團體或個人利用彼此資源合作、共度經營風險模式下所成立。由於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歷史與種族的的不同，各國信用合作組織有其個別的優缺點。因此，他國的制度或經營模式雖然不易也無法全盤移植至本國信用合作組織中，但是了解其成因及機制，以作為我國信合社改革之借鏡，卻是相當有必要。

基本上國外合作組織為避免股金之不穩定性，自由退社時亦有種種限制，包括：

- 1.會計年度結束前3個月(或依章程規定最長可達5年)、或6個月提交社員大會；
- 2.或是必須持分轉讓，避免自有資本的波動；
- 3.持分轉讓若無承受對象，甚至必須等一段期間後(例如：瑞士是4年)才能領回股金。

因應 IAS32 視股金為負債之爭議，德國目前正考量修改「合作社法」，以 1,000 萬歐元或前一年度股金最大値之 90% 固定化其股金。

至於增強資本所採取的手段包括：

- 1.鼓勵社員出資；
- 2.對應出資金額擴大表決權；
- 3.根據利用量規範出資比例；
- 4.規定資本應達一定水準；
- 5.發行特別股(優先出資)、次順位債權等；
- 6.加強累積資本公積。

甚至集團之上層中央合作銀行，利用外部資金來強化資本，例如：發行沒有表決權的優先出資股，或是設立子公司、合資(Joint Venture)等。

考量上述分析，對我國信合社股金制度之啟示，至少應包含兩方面，一為股金以外之自有資本來源；二為如何透過法規，設計持股轉讓機制或是延長退社退股時間，甚至是否考量比照德國模式，固定股金部位應在某金額內，超過部份視為負債，以避免短期間內股金劇烈波動，影響其自有資本。由國外合作金融制度分析可知，若要增加外部資本來源，須透過上層中央合作銀行發行符合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本之債券或債權。目前我國信合社與合作金庫關係薄弱，加諸合作金庫已民營化，缺乏實質之上層機構將是我國信合社在合作金融體系制度最難以突破之瓶頸。

至於股金固定股本化方面，除了德國擬採行部分固定金額模式外，或是依照信合社自律原則決定，由信合社與社員簽訂契約，約定社員同意股金不得請求返還，是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信聯社)及主管機關曾考量過之方案。

2003年信聯社回覆財政部「研究信用合作社股金股本化並依貢獻度酌予提高表決權，以強化信用合作社之財務基礎及減緩對信用合作社之衝擊案」，提出之共識：

(一)信合社股金固定股本化之前提為：在業務方面係經營銀行之業務，在社務管理方面則繼續維持合作組織型態的合作銀行³，且交易對象須取消社員制。

(二)信合社股金固定化之法源依據：研究修法將信合社採合作銀行型態經營之可行性，或檢視信合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六條中改制辦法之股金標準。

當時主管機關亦曾建議：

(一)依照信合社自律原則決定，由信合社與社員簽訂契約，約定社員同意股金不得請求返還。

(二)修法增訂信合社符合一定條件標準，得申請轉換為合作銀行之條文規定。所稱「一定條件標準者」，包括申請之信合社其社員同意不退出股金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可轉讓)，則該股金即可至少維持該標準以上；並同時規範一套公平有效率之股金轉讓機制，且申請之信合社應於其章程中，明定不同責任社員之權利及義務。另社員入股方面，則仍依原規定，由合作銀行自行訂定入社辦法，可自由加入。

因此，調整體制前提下，將信合社轉換為合作銀行型態，亦是施行股金固定化可考量方式之一，惟資本額標準、業務開放範圍、稅率優惠、轉存款制度、業者意願、政府的政策方向等均應進一步探討。

至於依照信合社自律原則決定，以契約方式來約定社員同意股金不得請求返還。恐怕還需要不斷透過教育及說明讓社員了解其涵義，將合作理念深根於社員之中，否則可預期社員意願將不高。

³ 合作銀行定位於組織仍保持合作社組織，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相當。